

##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：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□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10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10 月 30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(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93 号铭泰城市广场 1 栋 20 层)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裁冯鑫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

277,817,2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20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75,769,4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983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,047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2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提案表决结果

### 提案 1.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809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289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393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18%。

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戚文遗、黎德宣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

的规定，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3年10月31日